

周玉清 著

红楼梦新续



左清 著

红楼夢新續

端木良



团结出版社

《红楼梦新续》

周玉清 著

*

团结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东皇城根南街84号)

河北省文联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1990年3月(32开)第一版

1990年3月第一次印刷

字数: 270千字 印张: 13

印数: 15000

ISBN7-80061-214-7/1·75

定价: 4.95元(平)

別開生面獨
具匠心意在
言外引人入
勝

為《紅樓夢》新讀
楊超

楊超先生題字

目 录

- 第八十一回 吐真言宝黛怜弱女
度情势探春怨刁奴
- 第八十二回 林黛玉睹图思故里
贾存周迁职沐皇恩
- 第八十三回 薛宝钗羞避大观园
史湘云学作霓裳舞
- 第八十四回 蘅芜院寻踪抒情怀
潇湘馆咏竹赋佳句
- 第八十五回 夏金桂大闹回娘家
王凤姐巧计填亏损
- 第八十六回 史太君观灯大观园
刘老老三进荣国府
- 第八十七回 水月庵冷语绝尘缘
荣国府烟火庆元夜
- 第八十八回 袭人有心掩人过失
惜春矢志卫己声名
- 第八十九回 争古画赵妾难亲女
捉迷藏李绮落清池
- 第九十回 蘅芜君巧制打马图
蕉下客偶遇贤郎君
- 第九十一回 闹灾荒贾珍责逆子
睹荷叶鸳鸯进佳肴

- 第九十二回 泛莲舟巧做莲花诗
布鱼船偶咏渔舟曲
- 第九十三回 史太君赏荷行酒令
贾探春奉诏适东瀛
- 第九十四回 薛小妹偶谈海外戏
蓉哥儿被扣饥民村
- 第九十五回 慧紫鹃忠心谏宝玉
刁金桂虚情赚香菱
- 第九十六回 王夫人议亲延凤姐
贾宝玉求情询太君
- 第九十七回 贾宝玉奉命出远门
贾元春赐诏结婚眷
- 第九十八回 设奇谋甄玉换贾玉
弄巧计凤姐托贾芸
- 第九十九回 甄宝玉逢女沁芳亭
林黛玉返魂太虚境
- 第一百回 贾宝玉痛绝哭知己
薛宝钗心悲感通灵
- 第一百〇一回 遭荼毒迎春轻生
生惊恐元妃染疾
- 第一百〇二回 史湘云旧馆哭良朋
贾宝玉新婚奠故知
- 第一百〇三回 情深意厚钗玉别湘云
见义勇为藕蕊遇倪二
- 第一百〇四回 含悲薨逝元妃托幽梦
开局聚赌贾芹闹尼庵

- 第一百〇五回 遭诬诟秋菱丧性命
裁环仆红玉结姻缘
- 第一百〇六回 王熙凤巧言泛龙舟
史太君阴魂归地府
- 第一百〇七回 分崩离析贾琏遭控告
旧案重翻薛蟠入监狱
- 第一百〇八回 抄贾宅两府罹罪过
入家庙举家放悲声
- 第一百〇九回 狱神庙茜红慰宝玉
宁古塔赦珍遭流刑
- 第一百一十回 丫鬟救助公子返家庙
贫女守贱二郎结良缘
- 第一百一十一回 遭火灾贾门鸟兽散
扶正室平儿恩宠荣
- 第一百十二回 老学究途穷返金陵
痴公子情深去姑苏
- 第一百十三回 惜春女削发弃尘界
巧姐儿遭难逢故人
- 第一百十四回 虎门入学宝玉强度日
京畿婚配袭人探故人
- 第一百十五回 堕风尘环芹卖尼女
遇故友妙芳上桂楼
- 第一百十六回 欲逞威凤姐挫锐气
纵谈论宝玉遭遣散
- 第一百十七回 冷心人相遇结丝萝
热肠妇流落丧他乡

- 第一百十八回 遇知音浊玉结茅舍
发悲吟贫女披破毡
- 第一百十九回 贾宝玉作画托幽愤
薛宝钗染疾别红尘
- 第一百二十回 返故里湘江水逝楚云飞
识真顽石了却红楼梦

薛宝钗羞避大观园 史湘云学作霓裳舞



泛莲舟巧做莲花诗
布鱼船偶咏渔舟曲



抄贾宅两府罹罪过 入家庙举家放悲声



運故里湘江水遊楚云飞
誤真願願石了却紅樓夢



序 言

王 利 器

《红楼梦》是一部举世闻名的杰作。惜乎曹雪芹英年早逝，没有能将它完成，引得多少人情思缱绻，梦魂系之。自《红楼梦》问世以来，许多人根据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，个人生活的情感喜好，穷经皓首，采擷、推敲，自清代以来，续作者已不下三十余家。如《后红楼梦》、《续红楼梦》、《红楼梦补》、《红楼复梦》、《红楼圆梦》、《补红楼梦》等等。他们续书的宗旨，正如清小和山樵《红楼复梦·凡例》中所说：“此以忠孝节义为本，男女阅之，有益无碍”，“书中因果轮回报应，惊心动魄，借说法以劝诫。”简言之，这类续书，不仅没有能把握住原著的悲剧意图，还肆意歪曲原书的立意宗旨。言辞错杂，情节离奇荒诞，神仙人鬼，一堂混杂，打破幽关，回超鬼刹，最后均死而复生，宝黛团圆，耀祖荣宗，一门显赫。满纸均充满伦理纲常，世道轮回，惩劝报应的说教。其思想深度，艺术功力，远不能与曹氏原著同日而语。所幸者，在众多的续貂之作中，有程高本后四十回续作独放奇花。

程高本，自清代以来，看法上就有颇大分歧。清张新之在《石头记读法》中言：“有谓此书只八十回，⁵其余四十回乃出另手，吾不能知。但观其通体结构，如常山蛇，首尾相应。安根伏线，有牵一发，全身动之妙。且语句笔气全无差别。”也许他的确没有认真研究，所以竟然看不出前后的差别，无形中抬高了后四十回的价值，也可以说是他对续作至高无上的肯定。而清代的裕瑞在《重印乾隆壬子本红楼梦序》中则否定为“一

善俱无，诸恶俱备之物。”又似乎贬的过分，不能实事求是客观地评价后四十回本的成就了。

后四十回本的功绩，我以为有二。一是语言风格较接近原著，因而能与之衔接，成为一体而相与流传；否则放在一起，语言各别，气味不同，还象那一家人吗？还有人承认它是《红楼梦》后四十回吗？这并不是说，后四十回本的语言已经炉火纯青，已达到《红楼梦》原著语言艺术的高度水平了。细细对比，深感：原著语言干净利落，刚劲有气，颇有骨力。而程高本则累赘、罗嗦，缺少骨力而无洒脱劲利之气，就自然矮了一大头。但从总体来看，程高本的语言基本上还是与原作协调的。二是程高本较好地把握住了原著的悲剧意识，没有处理成共结喜缘，宝黛团圆的庸俗喜剧。它基本上保持了人物性格的稳定性，具有较为合理的发展，风格上与原作较为和谐。但不容否认：程高本也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，主要是“兰桂齐芳”，家道复兴的光明尾巴。正如鲁迅先生所说：“殊不类茫茫白地，真成干净者矣”（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）。此外，不少情节的发展与人物结局的处理，与原作意图也相距甚远。书中伦理说教，弄神弄鬼处亦多，颇不科学，让人读了有阴森，压抑之感。

由于程高本有如此多，有的甚至是不可原谅的缺点存在，极大地刺激了人们重新探究《红楼梦》完美结局的可能性。因此，即使程高本以百二十回全貌出现后的今天，仍有不少人在进行新的探索。我历来是不赞成续书的。因为续书实在是十分困难的事。这是“带着镣铐的跳舞”，无论语言风格，人物性格，故事情节的发展、结局，都不能不有“客观界定”。而文学又最忌讳带着框框去创作的，续作就得带上这些框框。

要跳好这个舞，多不容易呀！但如果果真有好的续作问世，我们能闭住眼睛不看，甚至不承认这回事，这种态度行吗？特别是在现实社会的今天，更当为之拍手称快，庆贺我新中国《红楼梦》结局的探索又出现一新硕果也。

今读周玉情同志《红楼梦新续》颇感欣然！深深觉到续得如此，实是莫大成功。虽然，《新续》还有不少的缺点存在。

《新续》据前八十回遗留下来的线索以及程本以外传世的几种《红楼梦》别本的某些构思，以宝黛的爱情悲剧为线索，逐步展示鼎盛一时的贾府渐次衰败以至最终“树倒猢猻散”，茫茫白地真干净的衰亡过程，洋溢着浓厚的悲剧气氛。在总的基调上，与原作是一致的。

在具体的人物设计与人物命运安排上，作者摒弃了程本中那些沉闷、板滞不合理的情节，参照汲取脂评本以及程本迥异的几种别本处理方式，力图再现原作风貌。在这个基础上，作者充分调动艺术想象，对书中人物的命运作了恰当、新颖的处理。因此，在《新续》中处处有出人意料之外的奇思，却又查之有据。如宝玉身陷狴犴，湘云打道琴乞讨，后与宝玉重逢，死于宝玉怀中；小红与贾芸结缡；宝钗婚后穷愁潦倒，最后病死；平儿扶正，凤姐被休；巧姐被舅兄拐卖，难中遇救等等，与某些传闻中的别本有相似处。与《三六桥》藏本更相当接近。而《新续》在具体情节的安排上却有迥然异趣的全新处理。

最突出的是宝、黛、钗的婚姻纠葛问题。如程高本，以钗冒黛，则失宝钗身份。宝钗何至如此不堪！如别本（张之《红楼梦新补》、电视剧）言黛病死，钗自嫁，似亦顺理成章，水到渠成。但联系原著第三十六回：忽见宝玉在梦中喊骂，“和尚道士

的话如何信得？什么‘金玉姻缘’！我偏说‘木石姻缘’！”愤恨之情，溢于言表，托于梦寐，且当着宝钗之面骂出，似金玉婚姻问题上，不当如此平平而毫无一点冲突。这于宝玉的形象，不亦有所折损吗？《新续》的处理，独出新裁，迥然异趣。先是贾母欲结“木石姻缘”，因王夫人暗中坚决反对，王熙凤只好掉转过来，不得不为之出谋划策。一是暗中请元妃赐婚；二是怕宝玉不从，让他随贾政南边查看工程。在此期间，将黛玉嫁给甄玉。那时，宝玉返家，黛玉婚姻已就，木已成舟，便只好屈就“金玉良缘”了。而于黛玉，则只言说了宝玉，黛玉必喜。即使成婚后，知是甄宝玉，一则木已成舟，再则甄宝玉相貌又与贾玉相同，甄家现既富且贵，黛玉还有什么不乐意的？这是王熙凤设计的如意算盘，只料万无一失，诸方皆好。连贾母在元妃赐婚后，也觉得只有如此，方才妥当。殊料甄宝玉又是一个“须眉浊物”，园中相逢，黛玉终于辨识庐山，痛感丧失知己，气绝身亡。临死前黛玉魂游太虚幻境，以展示理想境界及其最后的幻灭。梦醒后对宝玉无限思念。殊与程高本黛玉焚稿，怨恨宝玉不同。处理在总体上既有根据，又颇新颖合理。特别是替甄宝玉找到了自己合理的位置。试想：甄宝玉此时尚无一点作用发挥，在前八十回曹著中，岂非成了多余人物吗？这里方不失为贾宝玉形象的影子。而林黛玉终不圆貌同而与之合，亦更见其精神风貌。《新续》以五六回写此，实在是一个独创。不仅故事情节合情合理，且矛盾迭出，波澜起伏，摇曳多姿，人物性格也刻画得极为细腻，可读性是很强的。

再如探春远嫁异国，据《金陵十二钗正册》，探春的终结是“两个人放风筝，一片大海，一只大船，船中一女子，掩

面泣涕态。”题诗的末句是“清明啼泣江边望，千里东风一梦遥。”六十三回“寿怡红群芳开夜宴”探春抽的签上题诗是“日边红杏倚云栽”。众人开玩笑说：必得贵婿，莫不又是一个王妃。点得十分明白：探春应当远嫁东国，成为王妃。张之《红楼梦新补》，电视剧均处理为远嫁暹罗国，不妥。因“东风”、“日边”皆是指“东”，而非南边之暹罗国也。也不如程本嫁海疆大吏之子。探春是一个很有理想抱负，很有才能的女子。早说，但凡是个男子，早出去立一番事业。所以探春的嫁，不可能那么毫无作为的哭的凄惨。她自然也是十分悲痛，哭泣零涕，却是为骨肉分离悲伤也。《新续》的作者由于对原著内涵，钻研颇深，有独特的体会和见解，探春之嫁便写得别具风采，既坦露出她的宏图大志，又细腻刻画出骨肉之情难舍。既近情理，又确是探春的性情。读之令人爽心。

王熙凤的下场是：“一从二令三人木，哭向金陵事更哀”，即被贾琏休弃，回老宅金陵。《新续》遵照这一意旨，构思生动情节。又独运匠心，让鸳鸯陪凤姐回南。凤姐途中贫病交加，病入膏肓。破庙中遇做生意的柳湘莲搭救。鸳鸯与柳湘莲在照看凤姐过程中，渐生爱慕，最后由凤姐作主，结为伴侣，凤姐大笑死去。这样处理，情节别致有趣，故事性很强，读起来也毫无牵强附会之感。这不仅因为两个青年男女，在患难中可能产生爱情，且两人性格接近：两个都是冷人，两个都有一副侠义心肠。二冷相逢，有可能一热，再说柳湘莲佩的鸳鸯剑也与鸳鸯之名巧合，难道能说这是无意识的巧合吗？鸳鸯于贾母死后没有必要尽愚忠去死。因贾府衰败之势已成，贾赦的威胁越来越小，她还有什么必要非死不可？